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股票代码:002364 股票简称:中恒电气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森龙、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23,654,595股股份,购买后者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本次发行新增23,654,595股股份已于201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2年11月1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2年11月19日(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中恒投资、朱国锭所持新增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森龙所持新增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周庆捷所持4,570,626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1,183,129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

### 释义

在本报告书签署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中恒电气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标的资产出让方/交易对方/协议对方	指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森龙
交易各方/协议双方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森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中恒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恒投资	指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博软通	指	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恒博达瑞	指	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中恒博瑞/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恒建设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恒中华	指	中恒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恒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森龙、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23,654,595股股份,购买后者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森龙、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100%股权,上述8名特定对象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森龙及朱国锭以其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17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1,056.76万元,按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17,310.14万元,评估增值6,253.38万元,增值率为56.56%;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38,154.87万元,评估增值27,098.11万元,增值率70.25%;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38,154.87万元。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作价为38,154.87万元。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恒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6.12元/股。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16.13元/股。

按照16.13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标的资产出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3,654,595股,其中:向中恒投资发行9,222,431股,向中博软通发行1,732,366股,向恒博达瑞发行160,204股,向周庆捷发行5,753,155股,向张永浩发行2,611,443股,向杨景欣发行1,176,202股,向胡森龙发行1,305,721股,向朱国锭发行993,073股。

(六)股份限售期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森龙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止,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4-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交割日起逾日内,协议双方将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中恒电气所有;若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不限于因经营发生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则减少部分归中恒博瑞已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除外,但在净资产减少次数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日内,由标的资产出让方按照其所持中恒博瑞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中恒电气一次性全额补足。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中恒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中恒电气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恒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晓娟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西斗门科技工业园16号西三区B区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西斗门科技工业园1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8000007364
税务登记号码	浙税证字330165725882290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C)中博软通	
公司名称	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庆捷
出资额	578.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78.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28号三层382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208321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582572921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	2011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C)恒博达瑞	
公司名称	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浩
出资额	53.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3.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28号三层382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201079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582563435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	2011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D)周庆捷			
姓名	周庆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6031964011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府树家园*楼*门*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桥北金燕龙大厦3层305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任职	无		

E)张永浩			
姓名	张永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6031964092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海润中心A座中地分部A座1202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海润中心D座6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任职	无		

F)杨景欣			
姓名	杨景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60319600118****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天威中路*号*栋*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桥北金燕龙大厦3层305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任职	无		

G)胡森龙			
姓名	胡森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600524****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德耀小区*幢*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春晓晓源*居2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任职	无		

H)朱国锭			
姓名	朱国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650223****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669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66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交易前		本次发行前		交易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中恒投资	41,175,000	39.92%	8,922,431	50,997,431	39.51%
朱国锭	15,000,000	14.54%	993,073	15,993,073	12.61%
包晓娟	3,750,000	3.64%	—	3,750,000	2.96%
张永浩	585,000	0.57%	—	585,000	0.46%
周庆捷	—	—	5,753,155	5,753,155	4.54%
张永浩	—	—	2,611,443	2,611,443	2.06%
杨景欣	—	—	2,176,202	2,176,202	1.72%
中博软通	—	—	1,732,366	1,732,366	1.37%
胡森龙	—	—	1,305,721	1,305,721	1.03%
恒博达瑞	—	—	160,204	160,204	0.13%
其他股东	42,630,000	41.33%	—	42,630,000	33.62%
总股本	103,140,000	100.00%	23,654,595	126,794,595	100.00%

本次交易公司向中恒投资、朱国锭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23,654,59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3,140,000股增至126,794,595股,中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9.92%变为39.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及一致行动人中恒投资、包晓娟、张永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高于本次发行前的58.67%下降至55.54%,朱国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森龙、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朱国锭、周庆捷均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导致朱国锭及周庆捷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朱国锭直接持有中恒投资7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14.54%的股份,其配偶包晓娟直接持有中恒投资3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3.64%的股份;其子张永浩直接持有本公司0.57%的股份,朱国锭、包晓娟、张永浩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本公司58.67%的股份。本次交易后,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恒投资、包晓娟、张永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本次发行前的58.67%下降至55.54%。  
 2.本次交易前,周庆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向周庆捷发行5,753,155股股份,周庆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4.54%。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领域,主要产品为高频开关电源系统,该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领域、通讯领域等,目前公司产品在电力市场占有排名第二位,而中博软通则是电力软件领军企业,在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电力输配电管理系统和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设备领域拥有强大的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恒博瑞成为中恒电气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发挥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且公司将借此进入电力信息化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形成软硬件兼备的电力设备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增强公司现有的市场竞争力。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282,652,462.62	356,794,244.44
营业利润	50,539,448.92	41,261,622.74
利润总额	56,492,205.20	41,783,499.43
净利润	47,811,682.18	35,495,71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11,682.18	35,495,71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43	0.60

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0年、2011年各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均有提升。由于中恒博瑞2011年每股收益支付管理费用14,488万元,导致公司2011年各基本每股收益受到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降低,2011年公司每股收益将由本次交易前的0.43元增至交易后的0.60元,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因各方代表人所持表决权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起停牌。  
 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012年5月16日,中恒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年5月16日,中博软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年5月16日,恒博达瑞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年5月16日,中恒博瑞召开第四届第六次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恒博瑞全体股东均放弃了相应的资产处置优先权。

201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森龙及朱国锭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各代表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保留原交易方案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变,取消原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2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3次会议通过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予以审核通过的结论。  
 2012年9月27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95号)。

2012年10月8日,交易对方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律师、资产评估师共同完成。  
 2012年10月29日,中恒博瑞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025号《验资报告》。  
 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预先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森龙及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23,654,595股股份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	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号	变更后中恒电气持股比例
中恒博瑞	2012年10月8日	110108005607779	100%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2012年11月2日,本次发行新增23,654,595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相关关联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2年5月16日,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森龙及朱国锭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生效之日即行生效。  
 (二)中恒博瑞及其股东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中博软通及其股东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朱国锭及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免于发出要约并直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包晓娟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规定,该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与协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2.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其主要内容已在《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二)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的行为。  
 (三)相关协议履行的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  
 1.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朱国锭、中恒投资及朱国锭的一致行动人中恒投资、包晓娟、张永浩、杨景欣、胡森龙及朱国锭承诺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博瑞”)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160万元、5,0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以本次认购的中恒电气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为:中恒博瑞在补偿期内披露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由当期补偿责任人,并依法将应补偿股份转至中恒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冻结,该部分被冻结的股份仍享有表决权,且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冻结的股份应在利润补偿中恒博瑞公告后一个月内,由当期补偿责任人将中恒电气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

5.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业绩补偿承诺:  
 6.标的资产出让方关于保证在2012年5月30日以前彻底清理关联方对中恒博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完成或在按照相关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事项,中恒电气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过户、股份发行已经完成。经公司审慎核查,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中恒电气已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方高比例限售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将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条件并未出现的,需视条件是否具备,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并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盈利补偿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森龙、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23,654,595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发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恒电气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法律法规上的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中恒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交易事项下交易各方确定发行股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文件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新增股份的数额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23,654,595股股份已于201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2年11月1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2年11月19日(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法定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股份(股)	限售期(月)	流通时间
中恒投资	8,922,431	8,922,431	36	2015年11月19日
中博软通	1,732,366	1,732,366	12	2013年11月19日
恒博达瑞	160,204	160,204	12	2013年11月19日
周庆捷	5,753,155	4,570,026	12	2013年11月19日
张永浩	2,611,443	2,183,129	36	2015年11月19日
杨景欣	2,176,202	2,176,202	12	2013年11月19日
胡森龙	1,305,721	1,305,721	12	2013年11月19日
朱国锭	993,073	993,073	36	2015年11月19日

2.特殊限售期  
 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止,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4-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四、持续督导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间为2012年9月2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将以提供证券投资咨询、定期回访和其他方式对中恒电气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期间  
 自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日起至披露年度报告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